

证券代码：873445

证券简称：宝润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谢瀚鹏、贾发亮、任新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谢瀚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博士毕业于河南大学中国古代史专业，天津大学、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管理博士后，高级经济师，平顶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河南正荣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河南南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法学院教师；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今担任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贾发亮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长葛市造纸厂会计、财务科长；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长葛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许昌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执行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新平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副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郑州炼油厂销售经理；199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教师；2013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深圳中创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工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郑州悟谛法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今，任宝润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谢瀚鹏、贾发亮、任新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谢瀚鹏	5	5	0	0	否	2
贾发亮	5	5	0	0	否	2
任新平	5	5	0	0	否	2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谢瀚鹏、贾发亮、任新平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4、《关于提名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黄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朱正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路孟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魏东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宗文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贾发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任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谢瀚鹏、贾发亮、任新平

2025 年 4 月 28 日